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蘇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39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maggies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5126047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(A210000001_1151260478C_doc5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1_1151260478C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478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茲檢送公告影本(含法規規定)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」，新增第13項次「脊髓刺激器」類別，定自115年11月1日實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灣生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病友聯盟、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(均含附件)

